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周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 以上第 1、2、3 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